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 15 号(公司会议室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.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启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569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569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；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569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569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569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569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

报 202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,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,并对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569,4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冯川、杨依依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